

红楼梦

俞平伯评点

〔清〕曹雪芹●著

〔清〕脂砚斋●评

①上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红楼梦

上

俞平伯 评点

「清」曹雪芹●著 「清」脂砚斋●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俞平伯评点/俞平伯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5613-5159-8

I. ①红… II. ①俞…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6893号

图书代号：SK10N0402

责任编辑：周宏

版型设计：赵芝英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 编：710062

印 刷：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89

字 数：1196千字

版 次：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13-5159-8

定 价：128.00元(全三册)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出版说明

关于正文

著名红学家俞平伯有言：“在现今我们中国文艺界中，《红楼梦》仍为第一等的作品，实际上的确如此。在高鹗续书那时候，已脍炙人口二十余年了。自刻本通行以后，《红楼梦》已成为极有势力的民间文学，差不多人人都看，并且人人都喜欢谈，所以京师《竹枝词》有‘开口不谈《红楼梦》，此公缺典定糊涂’之语，可见《红楼梦》行世后，人心颠倒之深。”世人都晓《红楼梦》好，但究竟哪个版本最适合阅读，最贴近曹雪芹的原著，却鲜有人知。本书由俞平伯以有正书局于1911年石印戚蓼生序《石头记》八十回本为底本，参考诸多抄本、刻本（甲戌本、己卯本、庚辰本、甲辰本、程甲本等）校勘而成。为还原《红楼梦》的本来面貌，本书沿用部分异体字，如“拊”“骊”等；保留当时的语言风格，如“甚么”“傍观”“伏侍”等；对错字、别字、漏字、多字处进行了修正，表示文中有错字、别字，应为某字时用（ ）；表示文中有字脱落，应补为某字时用[]；表示文中多字害意，应删去某字时用〈 〉；文中无法辨识的模糊字迹，以□示之。

关于脂评

本书收录的脂砚斋评语较为完整，参考了《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甲戌本，简称“甲”）、《乾隆己卯四阅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己卯本，简称“己”）、《乾隆庚辰四阅评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简称“庚”）、《戚蓼生序〈石头记〉》（戚序本，简称“戚”）、《蒙古王府藏〈石头记〉》（蒙藏本，简称“蒙”）、《扬州靖氏藏

〈石头记〉》(靖藏本,简称“靖”)、《列宁格勒东方学研究所藏〈石头记〉》(列藏本,简称“列”)、《乾隆甲辰梦觉主人序〈红楼梦〉》(甲辰本,发现于山西,简称“晋”)、《杨继振藏〈红楼梦〉》(杨藏本,简称“杨”),根据脂砚斋评语所在位置,共分为回前批、回后批、侧批(位于原抄本竖行右侧)、眉批(位于原抄本天头)、双行夹批(位于原抄本正文)五种,侧批、眉批、双行夹批均用小字分行缩排于文中,如甲戌本侧批即缩写为“甲侧”,庚辰本眉批即缩写为“庚眉”,并存于蒙藏本和戚序本的双行夹批即缩写为“蒙戚双”等。

关于附录

《红楼梦》作为一部将中国古典小说创作推向巅峰的文学巨著,唯一遗憾的是,在曹雪芹去世后,只有前八十回的稿子流传于世,由于各种原因,余稿皆散佚迷失。自乾隆年间始,诸多文人为其补续,各种续本纷纷出炉,近两百多年来,《红楼梦》的续书数量惊人,类型多变,水平参差不齐,流传至今,惟以程伟元、高鹗的续本最为盛行。俞平伯经过数十年的考证,认为由程伟元、高鹗整理补续的《红楼梦》后四十回是最贴近曹雪芹原意的文本。俞平伯晚年对此续本给予高度评价:“前八十回铺得太大,后面要收住,的确不容易。所以我说高鹗很了不起,你知道有多少种续书的版本吗?惟有高鹗是成功的。不管怎么说,《红楼梦》现在是完整的,如果只有八十回,《红楼梦》是否能有现在的影响都很难说。”本书将程伟元、高鹗整理补续的后四十回作为附录,以供读者参考。

《红楼梦八十回校本》序言

《红楼梦》是出现于中国小说史上具有代表意义的现实主义的伟大著作之一。关于这书的作者，早年有人还弄不清楚^①，现在从各种记载看，曹雪芹著作《红楼梦》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这里首先就作者及其著作《红楼梦》的情况做一个概括的叙述。

曹霑，字梦阮，号芹溪居士^②。雪芹是他的别号之一。本书开首即称“曹雪芹”，因而《红楼梦》的读者们都习惯这样叫他。曹家本河北省丰润县人^③，降清后人正白旗内务府籍^④，他们祖孙三代四个人做了五十八年的江宁织造。织造为内务府的专差，只有皇帝家的奴才能够充任，其实是封建统治者的耳目爪牙。虽说是包衣^⑤，本职不过部曹，主事员外之类，但在当时确是炙手可热的权要。由于社会关系及其他许多复杂的原因，曹氏的家庭环境很有文艺的气息。江宁织造首先是曹玺做的。他的儿子曹寅。曹寅有两个儿子，一个亲生的叫曹连生即曹颀；曹颀死了，又过继一个叫曹頔。雪芹是曹寅的孙；他是曹颀之子还是曹頔之子却不能确定。我认为若说

① 程本高鹗序：“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何人，惟书内记曹雪芹先生删改数过。”乾隆甲辰年抄本梦觉主人序：“说梦者谁，或言彼，或言此。”

② 张宜泉《春柳堂诗稿》“题芹溪居士诗注”。

③ 李玄伯“曹雪芹家世新考”，见《故宫周刊》第八十四期。

④ 曹氏旗籍有说为汉军，有说为满洲的，但本为汉族并无问题。

⑤ 包衣，满洲语奴才。内务府旗即“皇室”的包衣。

是曹颀的儿子,这个可能性要大些^①。

曹寅、曹颀、曹頔连任江宁织造,一七二八年曹頔丢官抄家以后,全家北返。关于曹雪芹生平的情况我们知道得很有限。他似曾到过扬州^②,不仅回到北京究竟在那一年这些细节无从查考,甚至想比较简略地勾勒出雪芹一生的轮廓,也由于材料的零星湮漫,目前还不易办到。我们只知道他和敦诚同学读书^③,并工诗,善画,好饮酒,善谈吐,娓娓令人终日不倦。后来住在北京西山附近,境况相当贫穷^④。只有一个小儿子也不幸殇亡,雪芹因而感伤成病,不多几个月他也死了,葬在北京西郊。剩下的只有他的寡妻,身后很萧条。《红楼梦》后半的稿子很快地遭到散失,这未必不是一个原因。

曹雪芹是个磊落不平的“慷慨悲歌之士”,这从他的朋友如敦敏、敦诚、张宜泉的赠诗里可以看出。他字“梦阮”,朋友诗中也每每

① 雪芹为曹颀遗腹子之说,初见上引李玄伯文,又见《文学遗产》第六十期王利器文。曹寅只有两个儿子,雪芹既是曹寅之孙,若非颀之子,便是頔之子。若说为曹颀之子,年岁可以符合,参看下注。若说曹頔之子,曹頔在康熙五十四年奏折上自称“黄口无知”,五十七年康熙朱批上说“你小孩无知”,可见那时曹頔的年纪的确很轻。雪芹即使说他整活了四十岁,生于雍正初元,距康熙五十七年不过三年,其为曹頔的儿子已不大可能;如说他活到将近五十,可能性自然更小了。从积极方面看,曹頔之子何人不见记载。近人多说雪芹頔子,不过用错误的自传说,从《红楼梦》里贾政跟宝玉的关系推比出来的,本不足信。

② 敦诚《四松堂集》“寄怀曹雪芹”诗云:“扬州旧梦久已觉。”注云:“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所以人说他到过扬州。但看原注明指江宁织造说,文人措词用典不必甚拘,雪芹真到过扬州也不过这么一说罢了。

③ 敦诚诗:“当时虎门数晨夕,西窗剪烛风雨昏。”《周礼》:“师氏以三德教国子。居虎门之左。”敦敏所作“敬亭(敦诚)小传”说他“入宗学”。宗学的制度名称见《大清会典》卷一。虎门疑即指此。

④ 敦诚说他“举家食粥”,用颜真卿食粥帖的典。虽相当穷,也不必真穷到吃粥,所以诗还说“酒常赊”。

用阮籍来比他^①。又“酒渴如狂”，朋友将淳于髡比他^②，死后又用刘伶来比他^③。他擅长诗与画。他画山水，也画石头^④。他喝了酒画画，画得了钱又去沽酒^⑤，不屑用他的画来讨好权贵帝王^⑥。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曹雪芹的性格。他的诗的风格近李长吉^⑦。生平做诗好新奇，至今还有断句如“白傅诗灵应喜甚，定教蛮素鬼排场”，作风大抵如此^⑧。有人以为《红楼梦》有传诗之意，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我们可以明白看出《红楼梦》里人物的诗是作为小说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这类诗作也是服从于作者笔下的人物的性格的。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点。此外他还可能会弹琴唱曲。他是个多才多艺的旗下才人——自然他的最大成就还在小说方面。

关于雪芹的生卒年月也是历来为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因为在某种程度来说，这关涉作者所处的年代，也就关涉到对于创作《红楼梦》一书的理解。根据某些材料加以推测，他大约生于一七一五年

① 敦敏《懋斋诗钞》“赠芹圃”：“一醉氍毹白眼斜”，敦诚“赠曹芹圃”：“步兵白眼向人斜”；见写本《四松堂集》。

② 敦诚“佩刀质酒歌”：“相逢况是淳于辈”。“酒渴如狂”即见本诗序。

③ 敦诚“挽曹雪芹”：“鹿车荷锸葬刘伶”，见写本《四松堂集》。

④ 张宜泉“题芹溪居士”诗：“门外山川供绘画”。敦敏“题芹圃画石”诗：“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醉馀奋扫如椽笔，写出胸中磊砢时。”

⑤ 敦敏“赠芹圃”：“卖画钱来付酒家。”

⑥ 张宜泉诗：“羹凋未羨青莲宠，苑召难忘立本羞。”

⑦ 敦诚“寄怀曹雪芹”：“爱君诗笔有奇气，直追昌谷拔篱樊。”

⑧ 这是曹雪芹仅存的两句诗，题敦诚琵琶行的，见敦诚《四松堂集》“鹤鹑庵笔麈”。后面的话亦敦诚说的，见同条。

(?),死于一七六三年,即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除夕^①。他著作《红楼梦》,主要的是在三〇至四〇岁左右^②。这不是说三〇以前四〇以后就不搞《红楼梦》了,他写《红楼梦》原并不止一个稿子,如本书第一回说“增删五次”。如脂砚斋评^③所谓“旧作风月宝鉴”^④,当然写得更早。四〇岁以后,有“脂砚斋四阅评本”(一七五九至一七六〇),离他的死只有三年。所以我们如说曹雪芹的一生都在写《红楼梦》,也不为过。

这里我们应该揭破“自传”之说。所谓“自传说”,是把曹雪芹和

① 根据甲戌本脂砚斋评,他卒于乾隆二十七年的壬午除夕,公元已入一七六三年,详见拙作“曹雪芹的卒年”一文。若说他卒于次年癸未,原根据《懋斋诗钞》,但此书稿本剪贴,次序可能凌乱,其“小诗代简寄曹雪芹”一诗并未注明年月,证据很薄弱,自不如从脂评为妥。生年更不好说,只可就他活了多少岁来推算。关于雪芹的年寿,现在只有两条:(一)敦诚“挽曹雪芹”：“四十年华付杳冥。”(二)张宜泉“伤芹溪居士”诗注：“年未五旬而卒。”“四十年华”不一定整四十,“年未五旬”将近五十,他总活了四十多岁。若说他活了四十七或四十八岁,对上边两条都不违反。他大概是曹颀的儿子,故推定生年为一七一五。雪芹及见他家盛时的“末世”,自己固这样说,其他的同时纪载也这样说。如敦诚诗注,袁枚《随园诗话》都说雪芹随任在江宁织造衙门,这大约不会错的。明我斋诗又说“饌玉炊金未几春”,可见时间不很长。依这生年推算,曹颀卸任抄家,雪芹已十四岁了,与上边各证相合。况且必须这样,《红楼梦》才会有许多真实的材料。这事实的说明有相当的重要,故不嫌烦琐。

② 创作约十年之说,一见于本书第一回,二见于甲戌本题诗,他自己说过两次当然可信。至于当作者生平那一年代,依上注推算当在三十至四十之间,若说为二十至三十之间,年纪未免太小了。要创作像这样的巨著,我们很难相信。

③ 脂砚斋不知何人。所谓“脂评”在作者生前是跟本书始终不分的,在这里不及详说。

④ 甲戌本脂评：“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风月宝鉴》既是《红楼梦》的别名,这原来的《风月宝鉴》大概是雏形的《红楼梦》。

贾宝玉看作一人，而把曹家跟贾家处处比附起来，此说始作俑者为胡适。笔者过去也曾在此错误影响下写了一些论《红楼梦》的文章。这种说法的实质便是否定本书的高度的概括性和典型性，从而抹煞它所包涵的巨大的社会内容。我们知道，作者从自己的生活经验取材，加以虚构，创作出作品来，这跟“自传说”完全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持“自传说”的人往往迷惑于本书的开头一些话以及脂砚斋评，其实这都是不难理解的。本书开头仿佛楔子，原是小说家言，未可全信；而且意在说明这不是“怨时骂世”之书，在当时封建统治很严厉，自是不得已的一种说法，我们亦不能信以为真。脂砚斋评承用了这种说法，但也只个别的就某人某事说它有什么真的做蓝本而已，也并没有概说全书都是自传。我们看《红楼梦》必须撇开这错误的“自传说”，才能得到比较正确的认识。

中国封建社会的存在是长期的，在文化上却有它的优良的传统。就文学艺术来看，也曾不断地反映了人民大众的要求，被剥削阶级的痛苦和对当时封建统治集团的不满以至反抗的情绪。这个传统，从先秦一直到清代，可以说绵绵不绝，历历可寻。就作者方面来说，也出现了许多旁行斜出，反对纲常名教，“非汤武而薄周孔”的杰出人物，即《红楼梦》里引庄子的所谓“畸人”。他们的叛逆性格久为封建统治阶级人们所头痛，摧残压迫不遗余力。《红楼梦》第二回借贾雨村口中说明，列举了历朝“间气所钟”一些人物正是这个意思。曹雪芹自己便是属于这个类型，上面已经说过了。《红楼梦》遥承古代文学中的现实主义和人民性的传统，并且大大地发扬了这个优良的传统。这书不先不后出现于十八世纪的初期，在封建统治最严厉的时候，决不是偶然的。伟大的作品每跟它的时代密切地联系着。《红楼梦》正多方面地来反映了那个时代的社会。

像以前“索隐”的或“考证”的“红学”，不论说《红楼梦》影射什么人什么事，或者作者自叙生平，都是歪曲本书的真相，从而抽掉了它的政治意义。我们必须从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来衡量这一部巨大的名著。首先要提出的是它的倾向性——它的反封建的实质。他

同情什么，拥护什么；他憎恨什么，打击什么，这在《红楼梦》中是十分鲜明的。自然，曹雪芹“描绘世界不仅用黑白两种颜色。恨和爱一样针对的也是活的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概念”^①，他从封建社会的核心去动摇一切腐朽的上层建筑而加以深刻地描画和抨弹。他用典型的官僚地主家庭，青年们的恋爱问题作为题材来反映那个特定时代的真实。因此我们读了《红楼梦》，仿佛看到中国整个封建社会的缩影，同时也感到它深刻地批判了这个社会制度。

封建社会里地主剥削农民的情形，《红楼梦》描写得虽不多，却说得很明白。如第五十三、五十四两回是本书最火炽、热闹的场面，在这段故事开端详叙乌进孝交宁国府田租事，又间接地表出了荣国府，就把两府富贵繁华的经济基础给说明了。此外如叙凤姐放高利贷，纳贿害人等，都严正地贬斥她。本书反封建的倾向是不含糊的。在政治上，封建统治集团拿功名利禄来散动人心，《红楼梦》也明显地反对这个。如贾宝玉痛恶科举，骂官僚们为“国贼禄鬼”，林黛玉自幼不劝宝玉立身扬名等等，这是大家都熟悉的了。不但如此，它的书主人贾宝玉且怀疑到当时统制人心的伦理道德的观念。这比反功名利禄还更稀有难得。宝玉跟他父亲贾政是敌对的，即跟他母亲王夫人也有斗争——有些表面孝顺的写法正泄露了典型人物精神上的深刻的矛盾。又如旧本在第三十六回有“宝玉焚书”之说：

因此祸延古人，除《四书》外，竟将别的书焚了。

今本大概认为这未免“骇人听闻”，且亦不像真有这回事，便把它删了^②。像这里不仅是版本词句的各别，而应该认为作者的思想认识、愤慨所寄托。在第二十回说宝玉，更直接攻击到“孝道”：

① 引文见爱伦堡“谈作家的工作”一文中第五节。

② 甲辰年抄本作：“因此讨厌，延及古人。”还保留原句的一部分，到程本便全删了。

只是父亲叔伯兄弟中，因孔子是亘古第一人说下的不可忤慢，只得要听他这句。（今本也改坏了）

照他的口气，听这“亘古第一人”这句话也还是勉强的，这两个小小的例子已充分表示《红楼梦》是怎样针对了古老的封建传统的观念形态，提出了反抗的呼声。本书他处虽有些“歌功颂德”的表面文章，只不过是掩饰之词罢了。

在这些地方，《红楼梦》原都击中了封建社会的要害，若把《红楼梦》作为文艺作品反封建来看，固不仅仅如此。它的最精采的地方，即感动人心的所在，也还不在此。追求个性解放，歌唱恋爱自由，提高女性地位，这都是本书一望而知的突出之点，《红楼梦》之所以为《红楼梦》。虽然有人觉得《红楼梦》还没有真正男女平等的观念，也还谈不到妇女解放，然而像宝玉著名的宣言：“女儿是水做的，男人是泥做的”这种话出现在十八世纪初，中国封建统治严厉的时代，应该说是惊人之笔。这话针对着传统“女卑”的说法加以反驳，不恤矫枉过正地把男子看成浊物。我们尽不妨说它不合乎逻辑。惟其“狂妄”，所以有力。且假如把它孤立起来看，不过是句口号，文艺上的价值也还有限。妙在《红楼梦》全书支持了、说明了这个，使后来的读者都觉得女儿们真是冰雪聪明不可不有，那些贾府的男人们以及雨村、薛蟠辈真是浑沌渣滓断不可有。我们似乎很自然地相信了贾宝玉的“怪话”。这是作者创作的成功。这是《红楼梦》里跟封建观念冰炭不相容的最现实的东西。虽然有些夸大，却能够帮助有概括性的艺术形象的完成。曹雪芹的思想，在这些方面已跃出古代“畸人”的范围，对刘伶、阮籍辈毕竟不同了。

小说主要是通过人物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的真实的。《红楼梦》所创造的人物，不但众多，性格也是多姿的，复杂的；谁是正面人物，谁是反面人物，它的倾向性原很鲜明，但也不适于用一个公式来硬扣。我们一面要区别他们所代表的某种社会力量的本质，同时又不

能忽略他们个性的差别、繁变和全部性格所含有的复杂的意义。正由于《红楼梦》写得几乎像生活本身一样丰富多彩,所写人物既是典型的,同时又有明确的个性,我们读《红楼梦》就仿佛走进了一个现实的世界,跟许多真人真事接触,跟书中人的喜怒哀乐愤慨不平处处起了共鸣。

我们要分析这许多典型人物的复杂的含义,自非三言两语的事情。这儿只将宝玉、黛玉、宝钗略为一谈。宝玉是书主人,《红楼梦》的思想性往往借他来表现,如上边所说,他反功名利禄,反礼教伦常,反男尊女卑等等,他的叛逆性格本不成问题。但作者对他的写法却有两种保留:(一)宝玉的叛逆性,似乎不够彻底。(二)作者也有一些保留的看法和说法。这由于作者的时代局限,思想上的矛盾呢;还是怕触犯文字的禁网,事实上的不得已呢?我想,是兼而有之。但这并不妨碍宝玉在《红楼梦》中成为正面的肯定人物。有人举出宝玉有许多缺点,因而怀疑肯定的看法。这是不对的。分析一个人物要从他主要的、本质的地方着眼,要从他所处身的客观环境来体会,不能孤立地摘出个别的现象作为事证。这样就不能恰当地了解正面典型的性格,同时也无从说明本书批判的意义。

至于作者对宝钗、黛玉,胸中原是黑白分明的,表现在书中人贾宝玉心理方面亦正复如此。如第三十二回宝玉说:“林妹妹不说这些混帐话,要说这话,我也和他生分了。”第三十六回“绣鸳鸯梦兆绡芸轩”,他又说:“什么金玉姻缘,我偏说木石姻缘。”宝玉的左钗右黛以及为什么赞成黛玉,都说得很分明;但作者却不把宝钗写成戏上的小丑,对钗黛二人既采用才貌均等的写法,而对于宝钗的批判多通过一些个别的事例,但却十分本质地暴露了她的深沉险谲。作者用这样手法来写钗、黛是适当的。在以爱情为题材的小说上,譬如把宝钗写成凤姐儿一样,也就不能恰当地衬托出黛玉的性格。而且大观园许多女子以至于宝玉都是封建社会、封建制度下的牺牲者,虽然对这封建阶级,有不妥协以至于叛逆的,也有服从以至于拥护的,分明各各不同,自不能混为一谈,但总起来说,这些不幸的牺牲

者应该都在哀矜之列；所以“怀金悼玉”，无碍事实上的左钗右黛，而“千红一哭，万艳同悲”，也不因而削弱作者笔下鲜明的倾向性。《红楼梦》书中对封建制度的本身很表愤慨，但对于处在被压迫地位的妇女，如“十二钗”之类，哀愁的成分要多一些，这不是很可理解的么？

作者对宝钗用笔比较地含蓄。但他兼用了另外一种办法来使他的倾向性表达得很分明，这就是自来晴、袭为黛、钗影子的说法。不使用黛玉来写的便用晴雯，不使用宝钗的便用袭人。这自然也因她们性格身分的不同。八十回中对袭人的贬斥，虽也相当地含蓄，却比写宝钗已露骨多了。如袭人的暗害晴雯，阴诋黛玉，都写得很清楚，而宝钗只在琐屑的小事上，有意无意地嫁祸给黛玉，如二十七回叙扑蝶事。又如七十七回宝玉明知，且已几乎明说晴雯是袭人害的，而三十六回他对“木石”“金玉”的表示便只在梦中叫出。本书扼要地抓着正副十二钗的领袖“黛晴”“钗袭”，写为两种典型：一种是封建统治者视为肖子完人的，另一种是他们看作叛臣逆子的。大观园荣宁二府的女子虽多，却用这线索把它贯穿提挈起来；更借了书主人宝玉的思想、言论、态度和行为，明确地表示出抑扬、褒贬、上下、左右来。这是作者之意，也就是本书很值得注意的事。虽然黛玉、晴雯这一类型的人，很难说她们是有意识地反封建，却无碍《红楼梦》反封建的意义。

《红楼梦》的倾向性这样的鲜明，典型的形象这样的突出，所以他的主题是很明确的。跟这个密切配合的是它的艺术成就。离开思想性固没有《红楼梦》，离开了它的艺术的成就，也不成其为《红楼梦》。《红楼梦》的所以伟大，首先在于通过生动的艺术形象真实地勾勒出一幅出现在十八世纪的中国时代生活的巨大的画图，从而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社会的罪恶，批判了统治着人的心灵数千年之久的封建的观念形态，并在一定程度上透露出了封建社会必然要走向崩溃灭亡的消息。

《红楼梦》所写人物很多。小说的好坏原不必以人物的多少来

分,但难得它把许多人物都写得那样成功。这么多的人自然不能一个一个地仔细描写。对于很多的次要人物,作者每只用寥寥几笔或只用一种暗示,而这个人物的形象便显露出来。就在外的相貌来说,对“十二钗”的正面描写,全书非常之少,不过黛玉、宝钗、凤姐、迎春、探春、袭人、鸳鸯、尤三姐等几个人,其他的人并不曾多说,但如妙玉、平儿、紫鹃等人的形象也还是逼真的。性格方面几乎没有雷同。即在同一类型的人物中,也必同中有异,写出他们的个性来。如黛玉跟晴雯不同,而晴雯跟芳官又不同;宝钗跟袭人不同,跟凤姐也不同。其他如写贾赦、贾政、邢夫人、王夫人之辈也都是这样的。

作者又是记事的能手,本书“人”“事”的复杂难得记载,在第六回他本人曾透露一点:

按荣府一宅人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事虽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并无个头绪可作纲领。正寻思从那一件事,自那一个写起方妙。

《红楼梦》里许多事情互相关联,互为因果,大事包着小事,小事又引起大事,此起彼伏,形成波澜,相生相引,有如螺旋,作者说要找头绪,的确被他找着了。以这样多的人物活动,这样多的事情串插,而我们读来一点不觉纷繁、杂乱、琐屑,只情不自禁地跟了他走,跟着故事的情节活动,而对于书中人物的爱憎好恶又自然地符合作者原来的意图。这岂不是他找着了头绪线索的原故?《红楼梦》固亦有极繁极密处,尤妙能“执简驭繁”。它的明清简要干脆的地方实不可及。

作者尤擅长描写环境,渲染空气。有透过人物的心理而境界变化的。如第三回林黛玉到的,第六回刘姥姥到的是同一荣国府,而在林黛玉眼中的荣国府跟刘姥姥眼中的荣国府大不相同。有随着时间情事而境界变化的。如同大观园,十七回是新造的空园,十八回是人工装点的,到了四十回刘姥姥进去,便是有人住的花园了。

可惜后来败落的大观园，当在雪芹的残稿内，我们不能看见。今存八十回后半却也写了一些，如鸳鸯、宝玉眼中的园景，也就够萧瑟的了。渲染空气的地方，如五十四回庆元宵，七十八回赏中秋，同一夜宴，同一盛会，而繁热凄凉，俨若冰炭不同的两个世界。那中秋晚上，无论贾母怎样的带头起劲，众人怎样的努力追陪，都是强颜欢笑而已。其实那时贾府并没有事实明显上的破败，而哀愁的预感已渗透了每一个角落。

再就结构来说，《红楼梦》超过了以前白话小说的名著。它的结构是完整的，谨严的；同时又是有变化的，不落入公式化的科臼。可惜书没有写完，无从全面地谈它的结构。有一点可以提到的，大概本书分为上下两部，五十四、五十五两回做它的分界。五十四回记元宵夜宴繁华极盛时，是个顶点，以后便走下坡路。原书大概本计划一百十回左右，恰好当它的一半。五十五回紧接五十四回，文章的境界风格迥不同，好像音乐上的变调^①，我认为这个评语是中肯的。

谈《红楼梦》艺术的成就，自不能丢开它的语言。语言虽只似文学工具的问题，却跟思想内容息息相关的。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大大地发挥了北京语的特长。口语体的文学，宋元以来早有了，像《红楼梦》这样的小说出现于清初，并非偶然。它用流畅圆美而又简洁的北京语做基础，掺上了他家习用的方言（如原籍丰润，便有丰润话，久住金陵，便偶有南京话）和一些白话小说传统的语言。它并非纯粹“写话”，也吸收了一些文言的成分。这些文言成分不但不妨碍白话的生动活泼，反而丰富了口语。《红楼梦》的语言不止在叙述上用得很好，而且善用语言来表现人物的个性。如凤姐、宝钗、袭人可说是一类人罢，但凤姐开出口来便是凤姐，宝钗是宝钗，袭人是袭人，决不相混。宝玉、黛玉是同心人罢，而开出口来也不相同。本书所用语言实际上帮助了典型的完成。

^① 有正本第五十五回总批：“此回接上文，恰似黄钟大吕后，转出羽调商声，别有清凉滋味。”

上面说了《红楼梦》在思想上艺术上的许多优点，它有没有缺点呢？当然有的。它的作者不能不受到时代和阶级的限制。这种限制，主要的在于作者的基本倾向虽然如上所述，是对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作了深刻的批判的，但对他的本阶级仍不能不有若干的留恋。这就是本书最重要的缺点。第七十八回“开夜宴异兆发悲音”，用神秘空气渲染的写法来预说贾氏的衰亡，又对于这些子弟们不能“继绳祖武”表示惋惜。像这些地方自然会跟作者的反封建的基本倾向有些矛盾。本书一些唯心的、神秘的，甚至于神怪的表现，可以说是缺点。但这也是时代的限制，我们可以理解的。大体上说，从他所创造的现实的东西看，我们不能不说作者已尽了他最大的努力了。

下面将叙说我整理《红楼梦》的经过。先从续书说起。曹雪芹只写了八十回，这是事实。八十回后据说他还写好了五六段，却不幸一起“迷失”了。对于这问题，暂置不论。曹雪芹没有亲自写完这部不朽的著作^①，终归很可惜的，谁也不能做这炼石补天的工作。程、高续刊四十回应该说是难能的，但以视全作，却不免大有逊色。续成之书从一七九一以来，通行一百多年，客观效果不太坏，书中人物如只就结局说，距作者原意相差也不太多。在若干程度上它为原作保存了悲剧的空气，这可算续书最大的功绩。续书的价值应该从它的本身，客观地重新估计。我原来整理校勘的只是曹著八十回的《红楼梦》，续书本不在范围之内。但程伟元、高鹗两人不仅刊行后四十回，而且也搞过前八十回，所以后文还不免牵连到他们。

怎样整理《红楼梦》？为什么要整理八十回本系统的《红楼梦》？《红楼梦》过去很凌乱吗？这一点首先需要说明。原来程、高的百二十回有两种工作：（一）补完后四十回。（二）连着前书把八十回整理了一遍。程、高既把前八十回给修改了，这样一来，表面上比较完

① 看明义（我斋）《绿烟琐窗集》中“题红楼梦”诗，其当时所见与今红楼殊异，且已写到黛玉之死，“金玉如烟”“石归山下”，雪芹是否曾写成全书亦只可存疑。这里说没有写完是指现在我们所见到的版本情况。